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情况

调整前：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3,149.92	13,000.00
2	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建设项目	6,713.50	6,5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892.61	5,500.00
合计		25,756.03	25,000.00

调整后：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1,224.92	11,000.00
2	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 建设项目	6,713.50	6,500.00
合计		17,938.42	17,500.00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议案内容，认为关于本次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事项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